

工程計劃，並開展前期監測工作。位於外港新填海區 12 地段的兩座政府辦公大樓建造工程有序推進。

港珠澳大橋澳門跨境貨物轉運站以及澳門大學連接橫琴口岸通道橋兩個項目完成並交付使用。黑沙環慕拉士社屋項目上蓋結構工程於 2023 年第二季封頂，慕拉士及新城 A 區將陸續落成 5,600 多個社屋單位。

特區政府致力構建立體交通網，透過落實軌道、步行及道路的三張網絡建設，打造安全、綠色、高效、便捷和宜行的陸路交通運輸系統，促進城市發展，支撐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步行網包括在主要路段及路口建設立體步行設施，並與平面行人設施相互協調。羅理基博士大馬路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及提督馬路斜行過路設施已投入使用。林茂海邊大馬路行人天橋、蘭花前地行人天橋已開展工程。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行人天橋工程於 2023 年第四季動工。沙梨頭海邊大馬路行人天橋（第 1 期）的編製計劃工作已完成。

在優化環境治理、節能減碳方面，特區政府於 2023 年推出「電動車推廣計劃」及第二階段「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並擴大資助對象範圍，預計將可進一步淘汰一批較高污染的老舊電單車及柴油車，助力儘快實現「雙碳」目標。截至 2023 年年底，全澳共有電動車 8,263 輛，「歐四」或以下環保標準重型客運車輛的佔比降至約 42%。兩間巴士公司使用新能源公共巴士佔營運公共巴士總數約 64%。此外，特區政府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進口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膠刀、叉、匙。廚餘處理中心工程於 2023 年下半年開展。

配合國家實現「雙碳」目標，環境保護局於 2023 年 12 月公佈《澳門長期減碳策略》，作為澳門減碳工作的藍圖，提出以「分領域、分階段積極落實減碳措施」作為澳門長期減碳發展的總體方向，以及「2030 年前達到碳達峰，並推動電力、陸上交通運輸領域優先於 2050 年前達至近零排放」的總體目標。

在推動中水回用方面，特區政府完成訂定《中水公共配水及屋宇配水的技術規範》和相關中水水質標準，並根據中央相關部委就生態島項目分期實施建設的建議意見，推動生態島用海申請。

為配合宜居城市的發展，特區政府持續拓展居民休憩空間，2023 年優化北區休憩空間及兒童遊樂設施，開展優化台山平民新邨休憩區、台山中街休憩區、花地瑪教會街休憩區及李寶椿街休憩區的設計工作。另外，逸園跑狗場原址土地建設市民運動公園的圖則編製工作順利開展，市民運動公園將按功能分為三幢主體建築、一個標準田徑場、休憩系統以及多個城市小廣場，為人口稠密的北區創設集休憩、親子、運動共構的優質活動場所。

立法涵蓋國安民生，迅速回應發展需要

在第七屆立法會第二會期內（即 202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共舉行了 34 次全體會議和 171 次委員會會議。其中，共有 22 項法律、1 項決議和 3 項簡單議決在全體會議中獲得通過。



在履行立法職能方面：

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通過第 8/2023 號法律《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以全面預防和懲處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

在公共行政方面，通過第 1/2023 號法律《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以確立符合實際需要的人員調動方式，完善人事管理相關規定；通過第 3/2023 號法律《檔案法》，明確公共檔案和私人檔案的範圍，並完善檔案管理的監察制度和存放及使用規範；通過第 11/2023 號法律《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在確保居民身份資料安全的前提下，運用電子身份標識以為居民帶來便利並提高行政效率；通過第 16/2023 號法律《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對公共資本企業的設立、出資、轉讓、經營、運作等進行規範，同時確立相關的原則和監管模式。

在貨幣金融和旅遊娛樂方面，通過第 15/2022 號法律《信託法》，在澳門民事法律制度的基礎上，訂明調整信託關係的一般制度及基本原則，以促進現代金融產業的發展；為回應現代金融發展需要，通過第 10/2023 號法律《貨幣發行法律制度》，以便將數字貨幣納入為法定貨幣類型、簡化貨幣發行的行政程序、訂定免除強制接受現金的例外情況和調低須接收硬幣數量的上限；通過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為金融機構牌照種類方面預留發展空間，增加銀行牌照的靈活性，簡化債券公開發行程序，也就金融科技項目的試行設立臨時許可制度，同時與國際標準接軌完善監管要求，以加強打擊非法金融活動；亦通過第 16/2022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訂定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參與者的業務規範，制定完善的資格審查機制，以及明確被監管主體之間的義務和責任。

在城市發展和社會民生方面，通過第 18/2022 號法律《都市更新法律制度》，在保護私有產權及尊重所有權人意願的前提下，訂定啟動舊樓重建的程序及強制參與重建的業權最低百分比，以及制定透過必要仲裁制度解決有關爭議；通過第 17/2023 號法律《夾心房屋法律制

度》，在經濟房屋和私人樓宇之間提供一種新的置業途徑，從而照顧不同收入居民的住房需求；通過第 5/2023 號法律《公共泊車服務制度》，以完善公共泊車服務的經營、管理、使用、監察及處罰制度；還通過第 9/2023 號法律《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制度》，透過創設新機制以助居民解決長期困擾的樓宇滲漏水問題。

在教育領域和人才制度方面，通過第 17/202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法》，完善從事該業務的准照發出及監察制度，尤其規範營運場所及設施條件、運作規則、從業人員資格、處罰制度等；通過第 12/2023 號法律《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特定職務人員報酬的專門規定》，以理順和明確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範疇內運作的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育活動中心及青年活動中心擔任校長、副校長及中心主任的人員報酬和工時制度；通過第 7/2023 號法律《人才引進法律制度》，明確高端人才、優秀人才和高級專業人才的定義，設定其資格要件和審批機制等。

就醫療衛生和動物福利方面，通過第 15/2023 號法律《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法律制度》，明確醫療中心的定位、宗旨及運營管理模式，賦予其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從而配合未來醫療政策及發展醫療旅遊的總體施政方向；通過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以回應社會上就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需求，並對有關技術的使用條件、受益人、醫學輔助生殖單位的管理、相關個人資料的處理等加以規範和監管；尚通過第 4/2023 號法律《動物診療及商業業務法》，建立獸醫專業資格認可登記、註冊及紀律制度，同時對動物診療、繁殖、售賣、寄養行業進行准入監管，以提升動物衛生水平和行業服務質素。

最後，在勞動者及未成年人保護方面，分別通過第 2/2023 號法律《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和第 6/2023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前者明確各方主體的義務，訂定職業安全及健康技術規範的主要內容，規範安全管理人員的設置及准入制度，完善監察制度，從而加強對從業人員的職業安全健康保障，後者則透過對銷售、提供及飲用酒精飲料設定限制，並對接觸酒精飲品的未成人進行跟進等，從而為其營造安全健康的成長環境。

上述 21 項法律皆由政府提案。

在履行監督職能方面：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的權限，展開有關監督預算和公共財政的相關工作，包括：通過第 19/2022 號法律《202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審議政府提交的《2021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21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以及聽取行政長官發表 2023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另外，為增進行政與立法的溝通互動，分別於四月份和八月份舉行行政長官答問大會，前者由議員就行政改革、就業促進、旅遊發展、文化推廣、交通優化、深合區建設、人口老齡化等政府施政及社會普遍關注的問題向長官進行提問；後者則主要聚焦經濟多元發展、中葡平台建設、用地規劃、智慧交通、遠程醫療、教育政策、文化體育、公共房屋、惠民措施、跨部門協作等方面，以繼續發揮立法會反映社會訴求和解決民生難題的積極作用。

為更好地聽取和收集議員的意見，政府分別就《東區 -2 詳細規劃草案及輕軌東線》、「擋潮閘仿真結果和防災減災的工程進度」和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立項方案及深化方案向議員

舉行介紹會；而為加強行政與立法之間的交流互動及溝通理解，亦就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和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舉行議員專場徵詢會；最後，議員於會期內應邀前往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就其日後營運發表意見。

在該會期內，議員在全體會議上共作了 376 份議程前發言，內容涉及學習貫徹二十大精神、維護國家安全、加強疫情防控、鞏固旅遊城市形象、培育四大新興產業、加快金融創新、保障居民就業、改善社會福利、推動都市更新、落實房屋政策等事項；此外，議員合共提出 807 份書面質詢和 81 份口頭質詢，立法會就口頭質詢召開了 8 次全體會議。最後，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和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亦積極針對施政領域的重要事項作出跟進，並編製了 7 份報告書，分別為：跟進公共工程招標程序、跟進《二零二二年度預算執行中期報告》和《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第二季度投資計劃預算執行報告》、跟進《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投資計劃預算執行報告》、跟進《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投資計劃預算執行報告》、跟進《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投資計劃預算執行報告》、跟進《新監獄興建進度及工程支出情況》、跟進「特區推動使用新能源車輛的政策」和跟進「改善口岸交通現況」。

充分反映和聽取市民的各種意見、建議和批評，及時回應社會訴求也是立法機關的職責所在。在該會期內，有 7 人次通過議員輪值接待公眾服務獲得議員親自接待；而市民以親身到訪、電話及電郵方式向立法會表達意見和建議多達 226 宗。另外，有團體向立法會提出 1 份請願，立法會均根據具體情況作出適當處理。

廉政建設步伐加緊，審計助力提質增效

